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維凌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9698949

電子信箱：at831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2474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明憶傷殘復健器材有限公司登錄之「"明憶"背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6號)」等5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2年12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66986號函辦理。
- 二、「"明憶"背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6號)」、「"明憶"軟背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7號)」、「"明憶"鎖骨固定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8號)」、「"明憶"手腳固定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9號)」及「"明憶"牽引用附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54號)」等5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1610976號處分書廢止，請轉知所屬會員。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
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請假
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